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ST龙大**

公司股票代码：002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肥城路26号戊343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肥城路26号戊343室

股份变动性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持股目的.....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洪亨亚和	指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龙大美食	指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报告书	指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AG3R1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姣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肥城路26号戊343室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05-12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针织品制造；针织品染色加工】（加工、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研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机械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矿产品（不含稀有矿产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软件开发；房屋租赁；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国际货运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房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都兴鼎贵建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杨姣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2	王中祥	男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岛洪亨亚和持有上市公司59,714,20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洪亨亚和持有上市公司 59,71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青岛洪亨亚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714,2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00%。因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青岛洪亨亚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0%减少至5.53%。

截止2026年7月7日，上市公司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4,530,48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84%，触发权益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59,714,200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且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姣

日期：2026年7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股票简称	ST龙大	股票代码	0027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肥城路26号戊34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9,714,200</u> 股 持股比例： <u>5.5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u> 股 变动比例： <u>0.7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59,714,200</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8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批准</p>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姣

日期：2026年7月9日